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分別為「本公司」及「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物業(「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當中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有關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i)由青島實昊星置業有限公司、惠州市國鵬彩印有限公司、天津金河灣置業有限公司(統稱「終止賣方」、武漢平安中信置業有限公司、青島實錄海洋大數據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荊門實強房地產置業有限公司(統稱「目前賣方)」及力量(秦皇島)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物業購買協議('原物業購買協議)」條款，經(ii)由終止賣方、目前賣方、中山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無錫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遵義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目前賣方合稱「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改及補充，其副本已提交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任何其他輔助文件於此獲確認、批准及追認，惟須受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合宜或適當的增補或修訂所規限；</p>	<p>982,163,241 (99.999796%)</p>	<p>2,000 (0.000204%)</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	
	贊成	反對
(b) 確認、批准及追認董事的任何授權，以簽署、簽立、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原物業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及補充)、作出或授權作出任何其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及實施原物業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及補充)及當中的任何輔助文件及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		

附註：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30,000,000股。根據上市規則，於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力先生、張量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共同於6,244,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7%)，故已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85,700,0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李波先生及紀坤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均已通過虛擬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因其他有衝突之事務而未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由於超過50%之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